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2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日期：112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01會議室

參、主席：廖委員靜芝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紀錄：鄧心怡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列管事項：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1120101	本市各機關管轄停車場之孕婦及親子停車位相關辦理情形。 (第7屆第1次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請交通局盤點本市各機關管轄停車場之孕婦及親子停車位設置情形，於下次委員會議專案報告。 二、請交通局持續管理並落實「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三、請交通局及社會局於1個月內研議並提供有關孕婦及親子停車位相關規範及改善方式，並辦理抽查以提升	交通局 社會局	一、社會局與交通局於112年7月24日召開研議會議，決議如下： (一) 有關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標誌設置圖例及檢舉 QR code 相關措施及設計規劃，請交通局函知各機關參辦。 (二) 請交通局函請各機關於112年9月15日前盤點管轄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情形，並於112年10月31日前回報抽查是類停車位「檢舉 QR code」之設置情形。 二、交通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 於112年8月2日函文各機關盤點回報管轄停車場親子車位設置情形並依「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設置及改善。	委員會議專案報告後，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品質。		(二) 已製作各機關停車場專屬檢舉 QRcode 放於雲端網址,提供各機關下載張貼於權管停車場,並提供張貼範例參考,目前對於各機關回報親子車位盤點及 QRcode 張貼設置情形,通知要求補正及改善並彙整相關資料。	
1120102	農業局未依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一般性建議明訂農村婦女參與規範應作改善案。(第7屆第1次委員會提案討論)	一、請農業局提前於112年9月30日前完成相關要點、條例修正及計畫訂定。 二、有關「臺中市政府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請農業局參考行政院「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範例)」精神擬訂,並請法制局協助。	農業局 法制局	<p><u>農業局</u> 本局辦理進度如下:</p> <p>一、「臺中市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使用及管理要點」及「臺中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已分別於112年8月10日及9月18日完成修正並上傳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p.11~p.15。</p> <p>二、「臺中市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小組設置要點」及「臺中市特定疫病蟲害作物補償評價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已分別於112年10月16日及25日完成修正並上傳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p> <p>三、「臺中市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刻正簽辦修正草案中,預</p>	<p>一、請農業局依照委員建議於「臺中市政府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草案」補充計畫之具體辦理方式、機制、預算、期程等。</p> <p>二、送委員會議並繼續列管。</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計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正。 四、本局擬訂「臺中市政府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草案」如附件三，p.16~p.21，擬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簽辦之。 法制局 賡續配合農業局進度或實務運作需求，協助辦理相關法規訂定或修正事宜。	

柒、工作報告：

一、113年性別平等考核業務進度報告(社會局)

主席指(裁)示：洽悉，請各機關依期程配合填報資料與出席會議，爭取佳績。

二、各分工小組會議辦理情形(社會局)

主席指(裁)示：洽悉，持續召開各分工小組會議。

三、分工小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大綱報告

主席指(裁)示：洽悉，請人事處及勞工局於委員會議專案報告。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考核指標與評分標準」辦理。

二、旨揭草案業經委員書面審查，並於112年9月1日「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7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提案討論，依委員建議擬定113年度施政目標與具體行動策略，俾利跨科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如附件四，p.22~p.58，與112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相異處說明如下：

(一)性比例及年齡分布情形：經查本市111年社會增加僅3,839人，且社會移動統計未有年齡統計，無法進行交叉分析，故僅刪除老年人口女性化字樣。

(二)人口區域分布情形:依委員建議進行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服務生活圈與年齡交叉分析,各區域皆以中高齡婦女占比最高,並依分析結果增加說明。

(三)出生嬰兒性比例:刪除本市較六都落後字樣,並新增女孩培力策略,鼓勵市民重視不同性別優勢。

(四)低收入戶:依據本府主計處性別統計分析修正。

(五)具體行動策略:刪除業務科欄位,以本局為單位主題。

辦法:送本委員會議報告後,依計畫執行並公布於本局網站與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供參閱。

決議:

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送委員會議報告:

- 一、思考如何呈現計畫亮點,增加不利處境族群之論述,並針對性別落差較大之部分增加策進作為。
- 二、有關本市人口與性別統計,增加 65 歲以上女性之統計資料,並檢視是否確實對應具體行動策略,如中高齡女性及多元性別服務。
- 三、分列臺中女兒館各項方案於相關行動策略,豐富整體計畫。
- 四、施政目標二「建構多元友善職場,提升女性經濟力」增加補助收托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兒托育費用與臨時托育等服務。
- 五、施政目標六「重視婦女人身安全,建立保護網絡」行動策略「關注新興性別暴力議題,保障婦女人身安全」增加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落實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等業務,並重新檢視該項預算。

案由二:112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調整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說明:

- 一、本處前以 112 年 7 月 17 日中市主三字第 1120006100 號函請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於本會第 7 屆第 2 次各分工小組會議提案討論選取書刊指標。
- 二、綜整各分工小組會議建議並經各機關檢討後,書刊指標項目擬調整如下:
 - (一)新增指標,計 1 項。
 - (二)新增指標內涵,計 4 項。
 - (三)新增指標複分類,計 7 項。
 - (四)刪除指標,計 1 項。

- (五)刪除指標內涵，計4項。
- (六)修正指標名稱，計4項。
- (七)修正指標內涵名詞，計2項。
- (八)修正指標內涵，計3項。

綜上，112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總計133項。

三、分工小組指標檢討及辦理情形經彙整如附件五，p.59~p.63，112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一覽表如附件六，p.64~p.77。

辦法：送本委員會議報告後，調整112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俾作為編印113年書刊之依據。

決議：

請主計處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送委員會議報告：

- 一、序號 35「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調整至序號 110「性騷擾申訴案件」後。
- 二、序號 102「家庭暴力通報」增加同性伴侶數據，並於內涵說明增加「被害人及相對人兩造關係別」。
- 三、序號 104「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研議被害人補助金額按類型分之呈現方式。
- 四、序號 125「環保志義工人員」納入相關環境志工，並修改指標名稱為「環境志工」。
- 五、面向/組別「人口、婚姻與家庭」研議增加指標「同婚家庭子女數」。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3時20分